

#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5〕116号

## 关于调整江门市（鹤山）精细化工产业园 （扩园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-扩建 用地基础建设工程（第三期） （凤鸣路）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调整江门市（鹤山）精细化工产业园（扩园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-扩建用地基础建设工程（第三期）（凤鸣路）概算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江门市（鹤山）精细化工产业园（扩园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-扩建用地基础建设工程（第三期）（凤鸣路）核定概算总投资由 1124.77 万元调整为 954.01 万元，其中：建安工程

费 814.86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3.72 万元（包括勘察设计费 43.46 万元、监理费 19.81 万元、其他建设费用 30.45 万元），预备费 45.43 万元。

二、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〔2024〕81 号文件执行。  
此复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7 月 2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。

---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5 年 7 月 25 日印发

---